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加油卡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汽油或柴油）

1.2 油品规格：（92号汽油、95号汽油、98号汽油、0号柴油、-10号柴油）

1.3 履行地点：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壹万柒仟圆（17000元）人民币。（IC加油卡预存充值金额）

三、合同结算方式（非现金方式结算）

3.1 本合同采用加油卡进行结算

3.2 可以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

3.3 先付后用指加油卡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办理并向车辆单位提供办理流程，分为主卡和副卡，主卡为单位主管油料业务人员配发所用，副卡为驾驶员随车所用，一车一卡，持卡加油。运作流程：购油时采购单位将购油款项按入围供应商要求汇到其指定的本单位帐户，入围供应商提供发票，由采购单位主管油料业务人员持主卡、银行回单、副卡（车辆）配发清单到入围供应商服务网点办理充值配发。

四、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五、技术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要求及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为甲方供油车辆提供24小时全天候优质服务，随到随加，并免费提供为发动机加水服务，为各车辆单位随时提供交易明细。

10.2. 乙方必须保证燃油品质符合国家标准，一经发现，除补足缺少部分外，还要对其以采购金额十倍罚款。

10.3. 乙方必须加强加油卡的使用管理，在执行合同期间，加油工责任明确。甲方车辆严格实行一车一卡，所有加油卡不得挪用给其他车辆加油，不得桶装加油，不得刷卡提取现金或在定点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购物等其他非加油项目，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情况，依据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4. 乙方每月末向购油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及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一次本月政府采购范围内车辆加油的电子文档报表，便于上网公示和监管。

10.5. 乙方不能正常及时供油或由于燃油品质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必须负责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

10.6.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违背协议条款时，有权终止协议，并影响下次加框架协议采购的投标。

10.7. 乙方如在协议期限内出现因经营原因无法保证加油工作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当月加油金额的/作为违约金。

10.8. 如因乙方油料质量问题造成加油车辆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在履约期内，未按中标优惠价格让利给加油单位，一经甲方查出，除退还加油单位多收款外，取消其入围资格。

10.10. 乙方政府采购油料价格没有明码标价的，视为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2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3.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在“苏采云”系统中下载电子采购合同。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电子采购合同。

13.5本合同内金额仅用于充值中国石化加油卡，主卡号：1000113200000804299。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经办人：蔡蕾

经办人：刘怡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58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57728868

联系电话：1358520150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